

2026-2027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关于持续推进 2026—2030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膜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持续巩固全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聚焦提升全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水平，确保全区农膜回收处置率稳定在 85% 以上，科学统筹任务分解、技术推广，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 420 万亩推广任务，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 372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 48 万亩。同时 12 个盟市各选择 1 个旗县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新产品验证评价试验示范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项目地区要选择适宜作物、适宜区域，支持引导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等实施主体，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中 I 类

地膜要求。对于不适宜使用 0.015 毫米及以上地膜的，经盟市组织充分论证和性能检测后，可适度推广厚度 0.01 毫米以上（不含 0.010 毫米）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盟市要明确实施范围、应用作物、检测内容等情况。项目支持范围内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可以采取直接、间接等补贴方式，降低农民使用成本，提高农民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各地要加强技术指导，优化配套农艺措施，配套改进覆膜机械，调整作业速度，避免地膜过度拉伸，出现膜孔错位、播种器（鸭嘴）扎不透、播深不足等情况。要继续探索建立统一回收、以旧换新、生产者（销售者）参与回收等多种回收机制和模式，以及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多种处理途径，实现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处理全覆盖。要强化示范引领，项目旗县至少要建设一个 1000 亩以上的核心示范区，并统筹相关项目支持，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和机械化回收示范，建设地膜回收综合展示示范园区。针对玉米、向日葵等“大根茬”作物种植过程中地膜与根茬纠缠造成膜秆难以分离、地膜难以回收的问题，鼓励任务地区开展膜侧种植地膜高效回收技术示范推广，促进地膜减量高效回收。

（二）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

项目地区要结合农业生产条件和前期工作基础，针对适宜作物和栽培模式，按照验证适宜、重点突出、适度集中、农民自愿的原则有序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

特性的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禁止使用含有聚乙烯、聚丙烯成分的光氧降解地膜。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要求，并由项目旗县组织开展检测。在高温高湿、土壤微生物活性较高等环境下，需经过试验验证，原则上不应在温室大棚中使用。项目旗县要参考前期相关试验示范结果和当地生产实际，选用质量合格、诱导期适宜、当年生产的全生物降解地膜，要配套优化农艺措施和技术模式，避免过早降解。全生物降解地膜使用地块，在当年秋季作物收获后结合实际进行翻耕处理，加快降解，防止第二年春季出现地膜飞散情况。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区域实际，在做好防飞散基础上，适宜地区稳妥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全域推广试点。试点范围原则上以乡镇为单位，具备配套资金保障的，可扩大至旗县级。通过探索整区域推进路径，为有效解决地膜污染治理问题积累经验、创新模式。

（三）全面推动地膜回收处理

各地要持续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宣贯，压实“谁使用，谁回收”的主体责任，创新管理方式、宣贯方式，加强政策引导，积极推动残膜离田和处置。要按规定加强不回收农膜执法监管，宣传通报典型案例。各旗县区无论有无项

目支持，都应落实地膜回收攻坚行动各项要求，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推动机械化回收，项目旗县区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全域回收，更加有效地推广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村镇集中、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方式。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废旧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建设指导技术方案》要求，指导回收网点建设，健全回收网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拓宽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渠道，切实防止地膜飞散。各地要用好地膜回收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扩大机械化回收范围，提升回收效果。覆膜重点区域要主动借鉴区内外好做法、好经验，探索形成适宜本地的生产者、销售者回收地膜责任延伸制度。自治区鼓励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回收处理企业、回收网点或其他组织（如可再生资源、垃圾处理、农资体系等）开展合作，采取以销定收、包片回收等多种方式，推动废旧地膜回收处理。

重点覆膜区域要强化资金统筹，对回收处置环节给予适当支持。“一湖两海”、察汗淖尔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地区等重点区域，在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地膜推广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结余项目资金，适度向回收处置环节倾斜。各地要统筹有关资金，在确保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对收集转运体系建设、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新型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关键环节给予补贴，着力解决回收处置“最后一公里”，提升地膜污染治理成效。

（四）强化技术支撑

继续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对比验证评价试验示范。自治区按照每个旗县 35 万元的测算标准，12 个盟市各选择 1 个旗县开展试验示范。每个项目旗县验证评价试验面积不小于 5 亩，示范面积不小于 1000 亩（示范要选择有前期试验基础的产品）。各盟市要组织项目旗县编制全生物降解地膜对比验证评价试验示范技术方案，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全生物降解地膜对比验证评价试验示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试验示范用地、农机具等租赁补助，购置专用材料（全生物降解地膜、种子、农药等和必要的仪器工具设备），技术培训指导、宣传、材料检测等支出。具体工作由盟市组织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技术部门组织实施。

（五）夯实数据基础

强化地膜残留监测，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地区按照每 2 万亩至少布设 1 个监测点的标准（不足 2 万亩布设 1 个），开展废旧地膜残留监测工作。监测点不得与国控点、区控点重合。要严格执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技术规范》（DB15/T 2257-2021），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形成监测数据和报告，由盟市汇总审核后统一提交自治区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

继续开展地膜覆盖成本测算，盟市要组织项目旗县针对主要覆膜作物，测算普通 PE 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

地膜在相同覆膜条件下亩均覆膜用量和成本。各盟市相关数据于2027年6月30日前经自治区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审核后，报送自治区农牧厅。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高位推动。自治区负责指导盟市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对工作成效、资金使用等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盟市要切实履行好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指导责任，制定盟市级实施方案，于2026年8月30日前统一报自治区备案，组织项目旗县在年底前编制印发实施方案，并对旗县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2027年1月15日前，将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农牧厅。项目旗县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要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完成并达标合规。

二是强化资金管理。盟市、旗县不得整合或改变项目资金用途，保证专款专用，各地要按照《条例》要求，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开展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工作。各项目地区根据下达任务量和资金，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补贴标准。各地在确保按标准完成项目所有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基础上，项目结余资金可用于支持地膜回收、处置工作。项目旗县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合格后及时请款支付，各地应于2027年6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后续

自治区项目安排将与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挂钩，奖优罚劣。

三是强化项目管理。各地要建立项目全链条可核实、可追溯的项目管理台账和档案，规范项目决策、公示公开、实施管理等流程，严把项目区购置各类地膜产品质量关，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追究供膜企业责任。项目实施方案应在盟市和旗县农牧局门户网站上做好公示公开，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做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5〕77号）有关项目实施全过程公开公示要求。盟市要加强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旗县区及时、准确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相关数据，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总结，有关情况及时反馈自治区，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宣贯力度，收集上报典型案例，以案促法，适时选择重点区域召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现场观摩培训会，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和明白纸等媒介，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并将《条例》和农膜污染治理工作纳入高素质农牧民培育等培训内容，提高农牧民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分解表

- 2.内蒙古自治区全生物降解地膜验证评价试验示范任务分解表
- 3.内蒙古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表
4. 2026-2027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盟市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	
	加厚高强度地膜	全生物降解地膜
呼伦贝尔市	0	0.3
兴安盟	5	0.6
通辽市	2	0.3
赤峰市	33	2.4
锡林郭勒盟	1	1.4
乌兰察布市	41	3.8
呼和浩特市	20	6.4
包头市	13	0.9
鄂尔多斯市	18	2.7
巴彦淖尔市	237	26.9
乌海市	0	2
阿拉善盟	2	0.3
合 计	372	48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全生物降解地膜验证 评价试验示范任务分解表

盟市	试验面积 (亩)	示范面积 (亩)
呼伦贝尔市	≥ 5	≥ 1000
兴安盟	≥ 5	≥ 1000
通辽市	≥ 5	≥ 1000
赤峰市	≥ 5	≥ 1000
锡林郭勒盟	≥ 5	≥ 1000
乌兰察布市	≥ 5	≥ 1000
呼和浩特市	≥ 5	≥ 1000
包头市	≥ 5	≥ 1000
鄂尔多斯市	≥ 5	≥ 1000
巴彦淖尔市	≥ 5	≥ 1000
乌海市	≥ 5	≥ 1000
阿拉善盟	≥ 5	≥ 1000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项目实施方案 科学性	3	结合地区实际制定项目方案，按时报自治区备案，最高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盟市批复	2	批复 2 分，未批复 0 分。
3	项目领导机构	5	项目旗县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 3 分，否则不得分。成立旗县政府领导组任组长的领导机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资金到位使用	15	中央资金全部支出得 10 分，否则按支出比例得分。及时更新中央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信息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地膜应用推广 及试验	15	完成加厚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下达任务面积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建立核心示范区，典型示范作用明显得 5 分，否则按照核心示范区完成比例和成效得分。
6	台账建设	15	建立健全村、乡、县三级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完成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无害化处置、地膜产品质量抽检等台账建设内容，得 10 分；旗县建立项目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7	废旧地膜回收 处置	20	开展废旧地膜回收行动，项目区域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 85%，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8	地膜残留监测	5	按照本方案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并按时报送监测结果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9	宣传培训	5	组织开展以《条例》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宣传培训得 5 分，未开展或者未宣传的不得分。
10	自评和总结	5	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和总结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1	考核评估	10	项目结束后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盟市组织第三方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附件 4

2026-2027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地膜科学 使用回收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为科学评价我区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效果，特开展本次满意度调查。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调查对象类别（请勾选）： ☐ 普通农户 ☐ 种植大户/合作社负责人 ☐ 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利用企业 ☐ 基层干部/工作人员

一、基本信息

1.您所在的旗（县、市、区）：_____

您的身份： ☐ 普通农户 ☐ 种植大户/合作社负责人 ☐ 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利用企业 ☐ 基层干部/工作人员 ☐ 其他

2.您是否直接参与了本年度的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 是 ☐ 否

二、具体评价

（请在对应选项下打✓）

1.您对地膜科学回收项目有关政策的了解程度

1.非常了解 2.了解 3.一般 4.不了解 5.从未知道有此类项目

2.对地膜科学回收项目及《内蒙古自治区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宣传工作的满意度（明白纸、短视频、培训等）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3.农业专家或技术人员下地指导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4.对废旧地膜回收技术推广的满意度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5.对补贴标准、发放流程的清晰度的满意度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6.对补贴资金到位的及时性、公平性的满意度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7.对废旧地膜回收转运网点布设及服务的满意度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8.对市场化回收处置主体（企业、合作社）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9.废旧地膜回收对促进耕地质量保护及下茬作物出苗率的影响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10.项目实施对改善村容村貌的实际帮助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三、总体评价

1.您对本地 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是？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2.与上年相比，您认为今年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方式带来的变化是？

1.明显改善 2.略有改善 3.没有变化 3.反而更困难

四、意见与建议

您对今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如政策、技术、补贴、监管等）有哪些好的意见或建议？

感谢您的宝贵意见！